原住民族委員會107學年度國中小學清寒

原住民學生助學金申請通知書

壹、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第七點辦理。

貳、本助學金，國小每生2000元，條件是：

1.清寒，106年家戶年所得在40萬元以下（不用出具任何證明，由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核）。

2.具原住民族身份，以戶籍資料佐證。

若符合以上條件，請您準備一年內的全戶的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祝 健康 快樂

花蓮縣中正國小 敬上 1070903

□ 我需要申請，檢附最近一年內全戶的戶口名簿影印本1份。

□ 我不需要申請，謝謝！

家長簽名：

中華民國107年9月 日